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李宜庭
電話：7995678#3086
電子信箱：rancyt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03549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110081000008_41080792_11035491900A0C_ATTCH15.odt)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業於110年7月21日以視訊方式召開旨揭會議完畢。

二、會議重點臚列如下：

(一)本市初賽報名訂於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較先前本局公告110學年度行事曆之表訂期間延後一個禮拜，以利學校瞭解學生參與狀況後再行報名。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制，爰將相關防護措施注意事項及名冊表單資料列入實施計畫附件，後續將依疫情狀況再與承辦學校(建國國小)討論加強清消措施及安排參賽隊伍獨立休息場所等。

(三)因受疫情影響，本案全國賽已連續兩年停辦，有關學校於臨時動議提案今年初賽未滿三隊之隊伍，能否安排初賽的出賽機會及頒發獎勵證明，以免影響學生技優甄審入學加分條件等節，經參酌「110學年度高雄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陸、一(三)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若積分審查為技藝技能得分，同時兼有多項者，僅得擇優一項計算得分，考量本案未滿三隊得逕行參加決賽之隊伍，於停賽情形下，皆已獲教育部頒發決賽參賽證明(視同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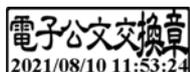
收文文號：1100007708

獎狀)，並未影響學生加分權益，爰初賽未比賽者仍不予頒發獎項，以維持本市競賽獎項獲獎資格之原則及品質。

(四) 本局「110年度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交通車開口契約」申請方式及表單資料列入實施計畫；考量目前經費有限，仍以補助偏遠地區學校為主，朝試辦方向進行。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原高雄市國立高中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大專院校、高雄韓國國際學校、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高雄市日僑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紙本附件均以電子郵件另寄)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紙本)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
籌備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李科長靖葦

紀錄：李宜

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本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10 年 6 月 24 日藝演字第

1100002243 號函核定之「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研擬本市初賽之實施計畫（草案），就計畫內容、比賽時間、場地及相關報名事宜，請與會代表提供卓見，使比賽更加周延，賽事更順利。

二、有關全國賽部分，110 學年度假南投縣辦理，詳細地點俟國

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定案後另行公布。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 審查「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
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市初賽報名預定於 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正式賽程
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1 日（星期
四）舉辦，比賽榮獲各類組前三名者，均有義務代表本市
參加全國決賽，由教育局彙整參加決賽之各組代表資料，
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依規定完成網
路報名，並列印書面報名表 1 份由學校免備文於 110 年

12月22日(星期三)前送交本局,本局審核無誤後,統一於110年12月31日(星期五)前將本市決賽名單書面報名表,正式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報名。

二、敬請各參賽人員、學校盡早規劃相關行事曆以利參賽(詳細賽程將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

三、其餘計畫(草案)內容請與會單位協助檢視。

決 議：

- 1、本市初賽報名決定於 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較先前教育局公告行事曆之表訂期間延後一個禮拜，以利學校瞭解學生參與狀況後再行報名。
- 2、依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者，由教育局發函提醒學校仍須檢

送網路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至教育局彙整。

3、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110)年度本市初賽調整賽程相關時間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調整時間如附件 1。

決 議：

- 1、 考量各表演藝術類比賽報名全國決賽的日期相近，爰高雄市初賽時間必須於集中於每年 11 月至 12 月左右辦理，會儘量協助錯開各類比賽的賽程日期，惟仍有撞期情形無法避免，尚請各參賽學校見諒。
- 2、 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新增防疫相關禁賽規定，或其他防範應變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制，目前除預計規範以下對象禁止參加比賽並禁止進入比賽相關場域外，並研商其他防疫相關措施：

1、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屬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
施之對象。

2、**現場體溫量測（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體溫過高
者。**

決 議：

- 1、將相關防護措施注意事項及名冊表單資料列入實施計畫及其附件八。
- 2、縮減陪同人員人數，由 15 人縮減為 10 人，並造冊列管。
- 3、必須多注意使用器材的消毒情形（比如耳麥），必要時拉長換場時間或增加器材數量，以便於換場時消毒替換。
- 4、再與承辦學校（建國國小）討論安排每隊各自獨立的候場

及休息的場所。

5、未來將依照疫情狀況再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及規定。

6、其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1、若初賽未滿三隊，是否也能安排初賽的出賽機會及頒

發獎勵證明？（阿蓮國中提案）

說 明：

因受疫情影響，全國賽連續兩年停辦，報名決賽隊伍皆獲教育部頒發決賽參賽證明（視同優等獎狀），惟因團體賽停辦而無法爭取特優成績之學校，對於技優甄審入學加分影響甚鉅，爰提議針對初賽未滿三隊之團體，也能安排初

賽的出賽機會及由局頒發獎勵證明。

決 議：

- 1、依據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拾初賽規章之五錄取名額，高雄市得推選 3 隊，並得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初賽，爰決賽參賽者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實施要點中明定之。考量經費成本及承辦學校人力等因素，

本市歷年初賽計畫規定初賽未滿三隊之隊伍得逕行參加決賽，未針對此情形再特別辦理初賽及頒發獎項。

- 2、參酌 110 學年度高雄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甄審作業程序-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積分審查為技藝技能得分，同時兼有多項者，僅得擇優一項計算得分，得分參照說明如下：

(1) 全國決賽屬於「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之加分項目，特優名次採為第三名（主辦積分九十五分，協辦積分八十分），優等名次採為第六名（主辦積分八十分，協辦積分六十五分）。

(2) 高雄市初賽屬於「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技能比賽、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自然或生活科技

競賽及創造力競賽優勝者」之加分項目，特優名次採為第三名（團體積分六十分），優等名次採為第六名（團體積分五十五分）。

- 1、考量本案未滿三隊得逕行參加決賽之隊伍，於停賽情形下，皆已獲教育部頒發決賽參賽證明（視同優等獎狀），亦已列入「110學年度高雄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加分項目，並未影響學生加分權益，爰初賽未比賽者仍不予頒發獎項，以維持本市競賽獎項獲獎資格之原則及品質。

1、市賽交通車補助方案除了偏遠地區學校，是否可以納入非山非市學校？（阿蓮國中提案）

說 明： 本市非山非市學校亦屬交通偏遠地區，請局端考慮納入交通車補助方案，俾利協助師生參與比賽。

決 議：

- 1、將市賽交通車補助方案申請方式及表單資料列入實施計畫。
- 2、因目前經費有限，仍以補助偏遠地區學校為主，並朝試辦方向進行，未來若經費允許，本局將另行通盤檢討研議。

玖、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附件 1

調整 110 年初賽相關日期

初賽

初賽網路報名日期	9/13(一) - 9/24(五)
抽籤日期及領隊會議	10/27(三)
彩排日期	11/10(三)
比賽日期	11/10(三) - 11/11(四)

全國賽

全國賽	
網路報名時間	於 12/16(四)前報名完畢
書面報名表免備文報教育局	於 12/22(三)前送局
教育局寄送紙本文送藝教館	於 12/31(五)前送出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檢送「110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敬請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陳政伶 0811
計畫人員 0817

組長：

學生事務處 陳以德 0811
課外活動組 0932
組長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 0811
浩 1016

分層負責授權 0811
學務處專用章 1016